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3176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3/05/28	發言時間	17:16:35
發言人	江雅鈴	發言人職稱	營運管理部副總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890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	21	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5/28
說明	<p>1.股東會決議日:113/05/28</p> <p>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</p> <p>董 事 長:張世忠</p> <p>獨立董事:林雪蓉</p> <p>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</p> <p>(1)董 事:張世忠</p> <p>U-GEN BIOTECHNOLOGY INC.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(股)公司董事長 TBG Diagnostics Ltd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必基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董事 迎鑫投資(股)公司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(股)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優茂國際(股)公司董事長 萱草堂有限公司董事長 MVC BioPharma Ltd董事 TDL HOLDING CO.董事</p> <p>(2)獨立董事:林雪蓉</p> <p>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執行長</p> <p>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於任職董事之職務期間。</p> <p>5.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</p> <p>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96,085,916權,本議案表決結果:</p> <p>(1)贊成權數 94,117,299權</p> <p>(2)反對權數 112,028權</p> <p>(3)棄權/未投票權數 1,856,589權</p> <p>(4)無效權數 0權</p> <p>贊成本案之表決權占總表決權數97.95%,已超過出席總表決權2/3,本案照案通過。</p> <p>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董事 張世忠</p>				

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：

基亞生物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董事長

基亞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董事

德必基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董事

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：

(1)基亞生物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：

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南路101號3層

(2)基亞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：

廈門市海滄區翁角西路2004號三號樓第四層之二

(3)德必基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：

廈門市海港區翁角西路2004號三號樓第四層之一

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：

(1)基亞生物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:投資業務

(2)基亞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:臨床新藥研發、生產技術支援及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。

(3)德必基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:臨床診斷試劑研發、生產籌備、試劑及相關設備銷售及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。

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。

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無。

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